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月11日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4日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8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新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就换届选举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建言，认真履行职责，提出了合理、合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

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芳

2023年3月15日